

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外院研〔2022〕1号

关于印发《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 学术成果规定》的通知

为规范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认定标准，自2022年起，我院申请学位的研究生按本规定执行。

附件：《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规定》

广西大学外国语学院
2022年10月30日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成果认定

为规范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成果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语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是指由作者独立完成，具有独创性，反映作者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的研究成果，并经答辩委员会评审合格，由学位授予单位授予学位的学术论文。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是指作者在学位论文中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二、学术成果

(一)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报纸、杂志上发表的研究论文，且未被转载或摘编；

(二)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著作、专著、译著中担任主要作者或译者；

(三)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并被收入会议论文集；

(四)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完成的科研成果创新性强，学术成果高于申请相应学位论文或毕业设计送审的要求，并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专家认定。

三、不同层次类型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一) 学术型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人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参加专著或教材的编著，并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申请人参与编著的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其姓名应出现在参编人员的名单中；

3. 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术期刊、辑刊、论文集公开发表的中英文论文。

(二) 专业型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的学术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公开发表译作，其字数不少于五千字(署名参照论文类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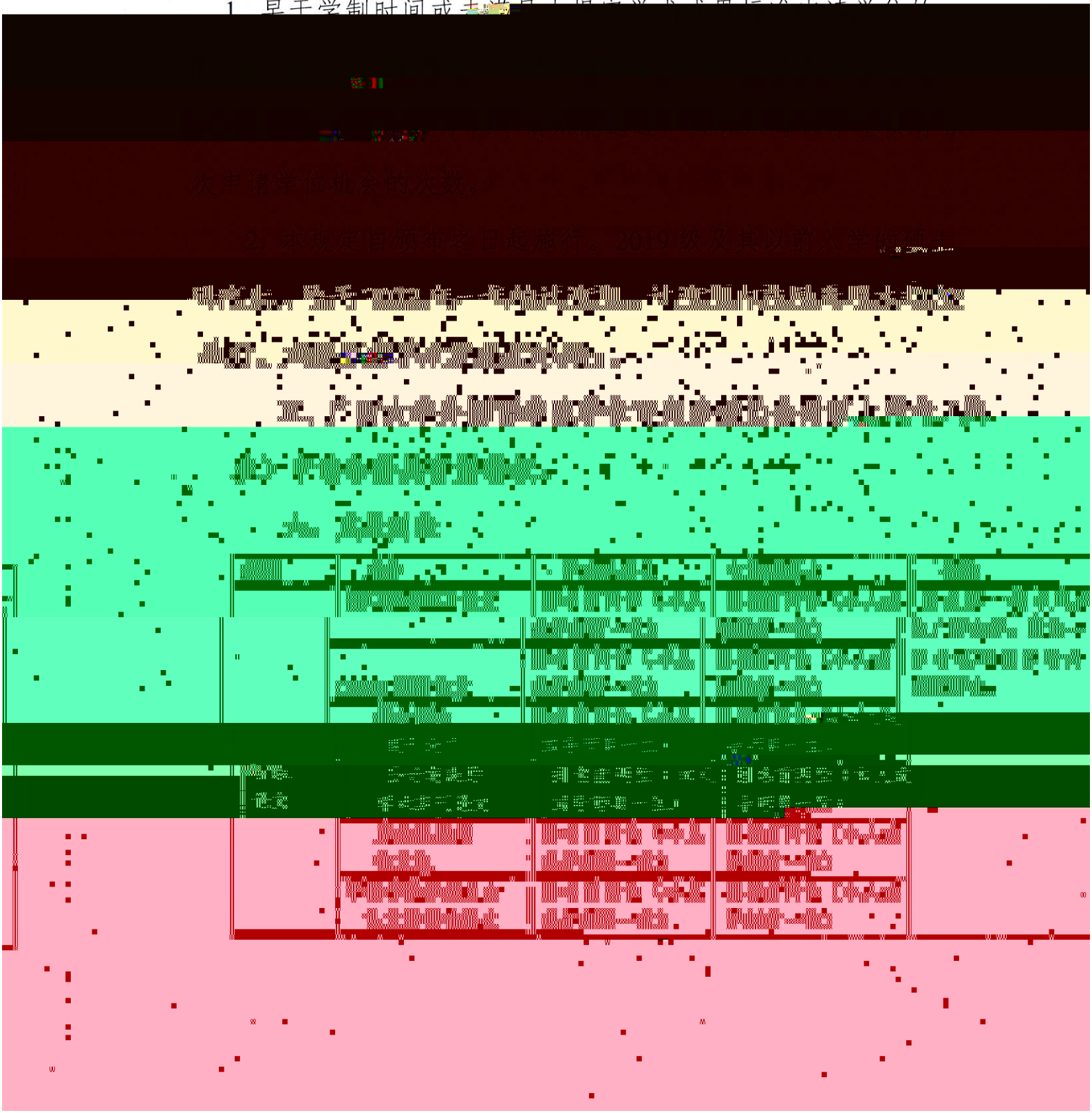
2. 参加译著、教材或专著的编著，并正式出版(含接受出版)，申请人参与编著的字数不少于三万字，其姓名应出现在参编人员的名单中；

3. 申请人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或正式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翻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5. 获得全国翻译资格证书（CATTI）二级及以上；
6. 参加地厅级以上国际交流活动的口笔译实践，用人单位出具证明。

四、其他要求

1. 早于学制时间或去满且未报读其他专业标准由该单位从



| | | | | |
|------------------|------------------|----------------|---------------------|----------------------------------|
| 专著、 教材、 译著 | 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或译著 | 完成人，参编人员 之一 | 完成人，参编人员 之一 | 字数不少于三万字， 广西大学为成果的 归属或共有单位 |
| 译作 | 公开发表译作 | - | 排名前两位（本人或 导师第一位） | 字数不少于五千字， 署名参照学术论文。 |